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2份，实际收回监事表决2份，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杨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胡炳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因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同意推举杨孟女士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杨孟 女，生于1979年12月，籍贯重庆潼南，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超高压工程局思想政治工作部团委书记、副主任、主任以及检修分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渝东北检修分部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渝东北运维分部常务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国网重庆检修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同业对标管理办公室主任。